

《广州市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50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0 月 14 日，广东白云清洁股份有限公司验收工作小组根据《广州市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50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50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改扩建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大道西 363 号，面积 15551m²，总投资 2200 万元。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垃圾桶和洗涤用品的生产，年产 28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本项目建设规模为：注塑机 64 台、吹瓶机 7 台、全自动丝印机 3 台、移印机 2 台、冷却塔 2 台、反渗透水处理机 2 台、包装流水线 7 条、机器人焊机 6 台、氩弧焊机 5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东白云清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重庆市江津区成硕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广州市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50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审批通过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关于广州市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50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484 号）。2022 年 1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于 2022 年 3 月底开始调试验收，调试期间进行了国家排污许可证的申报，并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州市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50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白云分局关于广州市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50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484 号）中内容，项目分期建设，本次验收为一期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产品产能、生产设备和原辅材料

由于本项目生产设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实行分期建设投产，分期验收，故现有产品数量、原辅材料使用量和生产设备数量较环评审批数量有所减少。主要情况如下表。

表 1-1 项目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单位	产能、设备、原辅材料信息对比量		是否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产品	塑料垃圾桶	万个	50	29	否
	洗涤用品	万吨	1	1	否
生产设备	注塑机	台	100	64	否
	吹瓶机	台	20	7	否
	滚塑机	台	10	0	否
	移印机	台	5	2	否
	灌装机	台	10	7	否
	旋盖机	台	10	7	否
	套标机	台	10	7	否
	开箱机	台	10	7	否
	装箱机	台	10	7	否
	打包机	台	10	7	否
	机器人焊机	台	20	6	否
	氩弧焊机	台	5	5	否
	全自动丝印机	台	5	3	否
	冷却塔	台	2	2	否
	反渗透水处理机	台	2	2	否

类型	名称	单位	产能、设备、原辅材料信息对比量		是否重大变动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原辅材料	塑胶新料（PP、PE）	吨	28000.0	16240.0	否
	钢材	吨	300.0	120.0	否
	5#白矿油	吨	600.0	600.0	否
	十二烷基苯磺酸	吨	400.0	400.0	否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硫酸钠（AES）	吨	400.0	400.0	否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9（AE09）	吨	200.0	200.0	否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7（AE07）	吨	200.0	200.0	否
	烧碱	吨	100.0	100.0	否
	酒精	吨	101.5	101.5	否
	乙二醇单丁醚	吨	100.0	100.0	否
	K12	吨	100.0	100.0	否
	盐（氯化钠）	吨	100.0	100.0	否
	柠檬酸	吨	40.0	40.0	否
	反渗透水	吨	8000.0	8000.0	否
	焊丝	吨	10.0	4.0	否
	丝印油墨	吨	2.0	1.2	否

2、污染物治理

本项目污染物治理情况如下表。

表 1-2 项目变动情况

产物工序	污染因子	建设位置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治理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机加工	粉尘	厂房八5层	厂房C首层	无组织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
焊接	烟尘	厂房八5层	厂房C首层	无组织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	移动式布袋除尘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厂房八1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DA001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吹瓶	非甲烷总烃	厂房八1层	厂房五1层	DA001	DA005	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植物液喷淋
滚塑	非甲烷总烃	厂房八1层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DA002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产物工序	污染因子	建设位置		排污口编号		污染物治理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实际情况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厂房八2层	厂房七1层	DA003	DA001	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DA004		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罐装（包装流水线）	非甲烷总烃	厂房四5层	厂房五1、2、3层	DA005	DA004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丝印（移印机）	VOCs	厂房八5层	厂房五1层	DA006	DA005	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植物液喷淋
丝印（丝印机）			厂房八1层		DA001	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3、总结

上述未建设的情况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以上变动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和反渗透浓水，反渗透浓水直接排入市政管网；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注塑废气和丝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设施治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吹瓶废气和丝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植物液喷淋”废气设施治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灌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设施治理后引至 35m 高空

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是车间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90dB（A）之间。本项目对高噪声源进行防振隔音处理以及通过厂房和围墙屏蔽衰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危险废物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地面已进行硬底化，贮存场所满足防雨、防渗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处置，已设置专门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的“混凝沉淀+厌氧水解+接触氧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污染物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和焊接烟尘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治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注塑废气和丝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设施治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VOCs 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吹瓶废气和丝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植物液喷淋”废气设施治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和 VOCs 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灌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设施治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消音、隔音和减震等措

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不生产，生产时关闭门窗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可以有效控制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固废防治措施，危险废物暂存仓按照规范设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废部分回用至生产中部分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处置。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反渗透浓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高石井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经自建的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高石井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能够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有组织排放：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注塑废气和丝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植物液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设施治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吹瓶废气和丝印废气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植物液喷淋”废气设施治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平板印刷（不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灌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废气设施治理后引至 35m 高空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颗粒物能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车间无组织排放；厂界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 能够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和减震降噪措施，再加上车间隔声作用，项目生产设备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监测报告显示，本项目厂界南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东、北、西面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部分回用至生产中部分交由相关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则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5、污染物排放总量

①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1-3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日期	污染物	废水量 t/a	监测结果		核算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工况	
2022.4.1	化学需氧量	436	59	0.87	0.0296
	氨氮	436	0.782	0.87	0.0004
2022.4.1	化学需氧量	436	58.5	0.89	0.0287
	氨氮	436	0.781	0.89	0.0004
两日平均量	化学需氧量	\	\	\	0.0291
	氨氮	\	\	\	0.0004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50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484 号）》，没有对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广州市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50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本项目废水排入江高石井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污染物总量纳入石井污水处理厂管理。

②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1-4 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日期	污染物	年工作 日 d	日工作 时间 h	监测结果		核算排放 量 t/a
				平均排放速 率 kg/h	工况	
2022.4.1	VOCs	360	8	0.036	0.87	0.119
	非甲烷总烃	360	8	0.071	0.87	0.235
2022.4.1	VOCs	360	8	0.037	0.89	0.120
	非甲烷总烃	360	8	0.069	0.89	0.223
两日平均量	VOCs	\	\	\	\	0.119
	非甲烷总烃	\	\	\	\	0.229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市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50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云环管影[2020]484 号）》，没有对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下达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广州市白云清洁用品有限公司新增 50 万个塑料垃圾桶和 1 万吨洗涤用品改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VOCs 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215t/a，本项目为一期竣工分配总量为 0.125t/a，本项目核算排放总量为 0.119t/a，可以达到所设定的总量要求；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2.140t/a，本项目为一期竣工分配总量为 1.253t/a，本项目核算排放总量为 0.229t/a，可以达到所设定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报告（编号：ZCR220331（11）01）的报告内容显示，本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符合国家及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项目建设能较好地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取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措施可行，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外排污染物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验收工作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不断优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保护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完善污染物设施操作规程和相关台账；

（三）按照要求，对竣工验收进行信息公开。

（四）二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应按照验收管理办法要求，经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运行。

建设单位（盖章）：广东白云清洁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